

从帮凶到漏网之鱼:如何追责财务造假“第三方”合谋者?

证券时报记者 胡敏文

一年一度的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又一次如期而至。

回望上市公司造假,那些触目惊心的案例仍发人深省。正如紫晶存储财务造假案,1.7万名投资者利益受损,4家中介机构先行赔付10.86亿元、上百起诉讼缠身……这组数字触目惊心,仅仅掀开冰山一角。当监管风暴集中吹扫上市公司与中介机构时,一个由21家第三方组成的配合造假“隐秘链条”,却隐匿在聚光灯之外。

证券时报的统计还揭示出,2020年以来,因收入舞弊被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上市公司中,近七成案件涉及交易造假。58家上市公司交易造假案例背后,暗藏超600家第三方主体参与的痕迹。

然而,这些在虚假合同签署、资金流水伪造、业务数据包装中扮演关键角色的造假协作方,尚未迎来应有的司法审视。

当大量产业链上下游第三方公司深度卷入财务造假事件,这一现象折射出怎样的市场治理困境?破解这一困局,又该如何构建权责明晰、执行有力的第三方责任制度体系?

近七成指向交易造假

过往,投资者热衷于用财务指标拆解舞弊线索,如今,财务造假不再局限于会计账本的数字游戏,而是演变为覆盖业务全流程的系统性造假。

国美通讯以关联交易为幌子虚构业务、伪造流水,东方集团在2020—2023年间通过人为增加业务环节或虚构业务链条等方式,长期开展农产品融资性贸易和空转循环贸易……从交易源头虚构合同、伪造单据,到资金循环设计、物流轨迹造假,环环相扣的造假链条已多次出现在造假案例中。

“从本质来看,交易造假是对经济实质的虚构,伪造或篡改交易基础事实,表现为虚构不存在的交易、伪造交易要素或操纵交易流程。会计操纵则是利用会计准则的弹性空间或规则漏洞,对已有交易的会计确认、计量、列报进行扭曲,而非否定交易本身的存在。前者无中生有,后者有中生偏。”南京审计大学创业学院院长许汉友在接受证券时报记者采访时说,“相较之下,交易造假危害更直接、剧烈,常引发系统性信任危机。”

证券时报记者通过对近年来证监会行政处罚案例的复盘发现,2020年至今,共有184家上市公司(含已退市企业)因收入舞弊受到监管惩戒,其中,117家公司单纯采用交易操纵手段虚构业绩,20家企业双管齐下,同时实施交易与会计操纵;相比之下,仅47家公司仍停留在传统的会计操纵造假模式。

尽管关于造假方式的判断存在一定的主观成分,仍可以看出,交易操纵型造假已经成为收入舞弊的主要方式,占到了总体的七成左右(表1)。

正高级会计师袁国辉向记者阐述了上市公司造假手段的迭代发展。他指出,早期的造假手段较为直白,主要依赖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进行调节;此后,企业更多借助关联交易实施造假,通过隐藏关联关系、设计复杂交易架构来规避审查;而当下的造假手段已进入“3.0阶段”,企业通过与产业链上下游的深度合谋,虚构业务场景,伪造完整的资金循环链条,极大地提升了造假行为的隐蔽性,给投资者识别和监管查处带来前所未有的挑战。

平均合谋“第三方”超10家

一场精心设计的财务造假,往往裹挟着产业链上的客户和供应商、资金运作方、空壳公司协同作案。

在广东裕泰舞弊案中,实际控制人杨某先后安排他人注册了揭阳市中粤农资有限公司、揭阳市和通塑胶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作为上市公司采购与销售的“交易对手”,安排公司员工挂名股东或法定代表人,并保管其印章及银行收付款所需相关印章。

专网通信案中,瑞德科技、江苏舜天、中利集团、瑞斯康达等在数十家上下游第三方公司的配合下,开展大规模没有业务实质的虚假自循环业务,通过资金多轮周转打造合规表象。

据证券时报统计,2020年至今,在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明确提及存在第三方配合造假的上市公司达到58家,涉及第三方数量686家,平均每家上市公司有超过10家的第三方配合进行收入舞弊。最多的新研股份,配合其造假的第三方公司竟然过百家(频次)。

从涉案角色来看,卷入上市公司收入舞弊的第三方,主要由以下的几类成员构成:

2020年以来,因收入舞弊被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上市公司中,近七成案件涉及交易造假。58家上市公司交易造假案例背后,暗藏超600家第三方主体参与的痕迹。

一是关联方或隐性关联方。

上市公司或实控人安排员工或亲信新设客户和供应商,并刻意隐瞒“关联关系”来构建业务交易或资金闭环,已成为一种值得关注的财务舞弊手法。例如,信威集团隐瞒对海外公网业务5个项目采购商的控制关系,连续多年财务造假。未来股份通过安排其关联方及第三方公司充当煤炭贸易业务参与方,统一拟定合同及单据,安排资金划转,伪造煤炭贸易物流流转等方式,虚构煤炭贸易业务。

二是真实客户。

基于商业合作的利益绑定,一些第三方为谋求后续合作机会与返利,可能会默许甚至协助虚构交易。例如,文化长城子公司为完成业绩对赌目标,主导区域代理商签订含保底收入承诺的合作协议,并将此作为确认区域代理商支付的技术服务费为营业收入的条件。在未发生对应的实际业务情况下,通过供应商账户、中间过桥账户将资金在体外循环,虚增收入、利润。

三是空壳公司。

一些参与舞弊的第三方实为“纸面公司”,并无实质性经营活动支撑,沦为造假工具。在保千里造假案中,时任董事长借扶持小微企业之名,掌控20家企业经营与财务,指挥下属以投资名义注资,利用这些企业银行账户购买保千里产品,虚构交易流水。

此外,一些造假事件的背后,闪现着第三方自然人的踪迹。例如,东方金钰造假案中,上市公司就虚构了与6名自然人名义客户之间的翡翠原石销售交易。

总体来看,上市公司收入舞弊案的第三方参与者中,绝大部分伪装成客户角色,辅以供应商与资金过桥方协作。据证券时报记者初步统计,504家第三方以客户名义

表4:配合造假的第三方现状



虚构销售,49家以供应商身份配合伪造采购,105家兼具双重身份,28家充当资金周转“过桥方”(表2)。在58起造假案中合计超过686家共同构成造假链条。

这种合谋现象的背后存在多重因素驱动。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法律顾问顾春峰认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参与造假频发,根源在于利益驱动与违法成本过低的失衡。通过提供虚假交易、资金周转等配合行为,企业可获取额外商业利益或报酬;而现有法律惩戒力度有限,难以形成有效威慑。

在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研究员赵治纲看来,行业竞争加大、业绩压力提高、行业信息披露不透明、利益链条复杂、传统审计手段失效等多重因素交织,成为协同造假现象多发的重要诱因。

对“第三方”处罚罕见

近年来,证监会对财务造假保持高压态势,在已查处的案件中,既对涉事上市公司(含子公司)予以严厉处罚,也依法追责



表1:2020年至今上市公司(含退市)收入舞弊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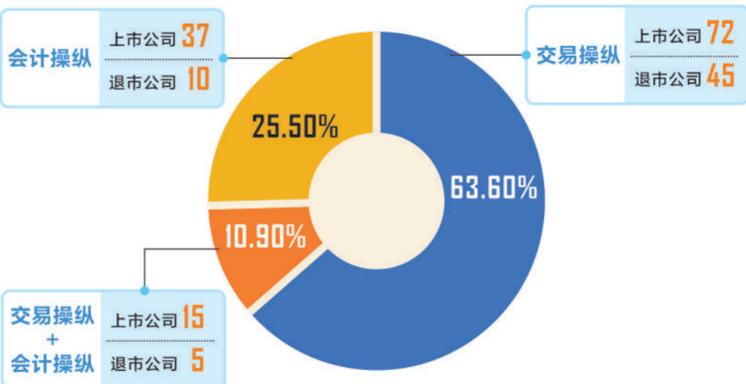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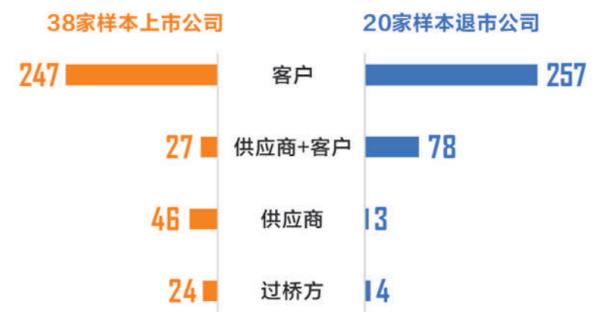


表2:第三方主体参与造假角色盘点



备注:部分上市公司第三方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以多家列示,实际数量超过上数。

表3:部分第三方卷入造假案例

上市公司	造假时间	第三方
紫晶存储	2017—2020	深圳市宇维视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富宏华实业有限公司、南京鑫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
新研股份	2016—2018	北京北方光电有限公司、北京航华科机电高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波谱华光科技有限公司等
中青宝	2019—2021	深圳市高德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圳通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盟邦科技有限公司等
锦州港	2018—2021	大连和境贸易有限公司、上海银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朗逸能源有限公司等
浙江富润	2020—2022	佚客行(上海)广告有限公司、微岚星空(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蓝韵广告有限公司等

本版制表:胡敏文 图虫创意/供图

相关中介机构及责任人。值得关注的是,在完整的财务造假链条中,作为关键环节的产业链上下游客户和供应商、资金通道方等第三方公司,却往往未受到同等力度的法律追究。

在紫晶存储造假案中,4家中介合并缴纳12.75亿元为欺诈发行买单,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合计被罚款近9000万元。而对于21家涉事第三方,仅见广东优世的控股股东朗源股份、广州云硕的控股股东证通电子,随后受到了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但原因在于主动编造虚假财报,而非配合外部进行财务造假。其他协助完成造假流程的非上市公司,并未被追究责任。

从过往其他案件也可以看到,大量第三方公司在上市公司财务造假过程中扮演着关键角色(表3),但真正受到法律审判的却寥寥无几。

据统计,近五年来,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事先告知书中明确提及配合造假第三方公司名称的有294家,这些卷入造假案的第三方公司近两成目前处于注销或吊

销状态(表4)。

“第三方作为造假‘源头’之一,通过虚假交易直接获利,但现行处罚中其行政责任基本缺位,民事追偿也存在执行难问题,空壳公司更是无财产可供执行。若第三方参与造假的法律风险长期低于收益,可能形成造假产业链的恶性循环。这种风险外溢会导致市场主体对诚信义务的漠视,破坏商业信用体系。”许汉友对此表示担忧。

知名财税专家刘志耕表示,中介机构与“第三方”在收入舞弊问题上仅是角色和作用不同,其帮助造假的本质相同,都属于“从犯”,应该根据其“从犯”的性质和严重程度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这更有利于促进资本市场的健康和有序发展。

当资本市场财务造假演变为多方协同的系统性问题,第三方参与形成隐蔽造假链条,这显著加剧了监管难度。站在投资者保护日的关口,不难发现,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屡遭侵害,而那些配合造假的第三方未被充分追责。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全链条追责机制,已刻不容缓。

大量第三方参与造假,其系统性和隐蔽性对资本市场构成深层威胁。但现行追责体系仍主要聚焦上市公司与中介机构,产业链上下游第三方主体却长期游离于法律惩戒之外。破解这一困局,亟待完善立法与监管机制,明确第三方责任边界,构建全链条追责体系。

造假责任认定待完善

现行《证券法》对其他外部主体“帮助造假”的责任界定仍停留在模糊范畴,司法实践中更缺乏将供应商、客户等第三方主体纳入共同侵权的典型判例。

“从财务造假的链条来看,上市公司及相关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是造假行为的源头,中介机构更多是起到‘看门人’的作用。而目前的处罚,除了上市公司本身,将更多责任压在中介机构身上,直接参与舞弊的产业链上下游公司却未受到直接处罚,这使得第三方的责任被间接化、模糊化,无法精准打击造假的核心环节。同时,由于第三方的处罚力度较轻,使得其违法成本远低于潜在收益,难以对其形成有效威慑。”南京审计大学创业学院院长许汉友说。

知名财税专家刘志耕也表示,现行法规侧重处罚上市公司,但实际获益者,如实控人、第三方配合者等常逃避制裁。目前对第三方配合上市公司舞弊实施追踪核查和处罚的规定还欠明确,希望未来能尽快在立法明确第三方主体责任、建立跨部门数据共享机制,统一司法裁判标准等方面有重点突破,以实现“全链条查证和追责”的目标。

追责链条缺失

多位专家直言,第三方配合造假的多发,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造假责任链条的缺失。

“依据行政法无授权不可为原则,证监会现行监管权限仅限于上市公司及证券服务中介机构,《证券法》未明确将供应商、客户等第三方主体纳入处罚范围,证监会在进行行政处罚时,处于缺少法律支持的尴尬处境。”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法律顾问顾春峰说,“从刑事责任来说,法不明文不为罪,对非上市公司参与的系统性造假,缺乏直接对应的刑事条款。民事责任上,现行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司法解释将民事诉讼被告主要限定为上市公司、董监高及中介机构,代表人诉讼机制也未将第三方纳入责任范围。”

许汉友亦持有相似观点。他指出,第三方若被认定为上市公司造假的共犯,需证明其“明知”造假意图。但实践中,第三方常以“正常商业交易”抗辩,司法机关需通过资金闭环、异常合同条款等间接证据推定主观故意,证据链构建难度大。

“由于跨部门数据壁垒,如税务部门的数据、海关的进出口记录、银行的资金流水等尚未与证券监管部门打通,使得对虚构贸易链的核查困难和滞后,协同执法在落地过程中也难以形成真正意义上的监管合力。若涉及跨境贸易,因境外取证困难,更加难以完整还原交易链条。”刘志耕表示。

构建第三方责任立体防线

面对新型造假生态,破解舞弊利益链条的难题亟待攻克。多位业内专家围绕这一核心问题,展开深入探讨并给出专业建议。

其一,完善第三方责任制度,统一责任认定标准。对涉事产业链上下游公司缺乏法律审判,在这一问题上,专家们的观点高度趋同。

顾春峰建议,相关部门牵头开展跨部门法规系统性梳理,统一《证券法》《刑法》等关于“协助造假”的责任认定标准,建立“过错程度—责任比例”匹配机制,确保责任体系科学合理。他同时指出,当前需重点解决主体认定与因果关系举证难题,根据《民法典》及新司法解释,配合造假的供应商、客户等第三方若其行为与投资者损失存在法律因果关系,可依法列为共同被告追究连带责任,但实践中举证难度较大。

许汉友建议,考虑增设“协助财务造假罪”,明确规定第三方参与协助财务造假的具体情形、处罚金额和刑事责任,无论主体身份如何,只要其行为实质性促成财务造假的实现,即应纳入追责范围,从法律层面压实第三方责任。

其二,构建“行政—刑事—民事”协同治理体系。顾春峰认为,可以从三个方面着手,一是赋予证监会对非上市公司的行政处罚权,推动其与市场监管部门联动执法;二是扩大刑法解释,例如,可以比照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解释,将犯罪主体拓展至造假的上下游,填补非上市公司协助造假的刑事追责空白;三是完善民事诉讼制度,赋予股民直接起诉配合造假方的权利,明确其民事赔偿责任。

其三,全面强化穿透式监管,升级监控手段。正高级会计师袁国辉表示,对资本市场造假行为的核查,除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外,还可以将银行、税务信息纳入进来,四条线联动监控更能解决问题。

南通商学院副教授邓恒进表示,有关政策强调的“提高穿透式监管能力和水平”“加强联合惩戒与社会监督”等措施都很管用,只是“量多面广”,单靠人力顾不及。想要克服监管和审计的难度,可以依靠数字化的手段进行全流程监控。除了要求合同流、物流、资金流,三流一致外,还可以增加发票流、实物流等,采用实时跟踪预警。

压实第三方责任 穿透上市公司财务造假暗角

证券时报记者 胡敏文